

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8月2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新增	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，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、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，办理信息披露事务、投资者关系工作等事宜。 董事会秘书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，为履行职责有权参加相关会议，查阅有关文件，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等情况。董事会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支持董事会秘书的工作。任何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的正常履职行为。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对照《公司章程》上述修改内容，相应调整《公司章程》条款的序号。除上述修订条款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。

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全文于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本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，

且此事项为特别决议事项，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管理层办理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相关的各项具体事宜，最终变更内容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